

最新特殊教育学校控辍保学方案(优秀5篇)

当面临一个复杂的问题时，我们需要制定一个详细的方案来分析问题的根源，并提出解决方案。方案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方案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特殊教育学校控辍保学方案篇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国办发〔20xx〕72号）、《自治区义务教育保障战役指挥部关于开展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攻坚行动的通知》（桂义教指〔20xx〕1号）和《港北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暗访问题清单（第1期）》通报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进一步防控义务教育学生失学辍学，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确保完成脱贫攻坚工作任务，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本方案。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全国、全区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增强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将控辍保学作为一项常态化的重点工作抓紧抓牢抓好，进一步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落实控辍保学工作责任，不断巩固提升控辍保学工作成效，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利为根本出发点，以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水平为主要目标，以建立健全控辍保学联动机制为主要抓手，以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和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改革为突破口，建立保障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控辍保学“双线四包”工作机制，落实政府、学校、家长和社会等各方面控辍保学责任制，确保我街道义务

教育阶段失学辍学人数动态“清零”。

为加强对控辍保学工作的领导，调整港北区贵城街道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贵城街道708室，办公室主任由刘盛担任，办公室负责对全街道控辍保学活动的组织及协调，负责日常工作的开展。

“双线”指区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村一条线，区教育局、学校、班级一条线。即区人民政府履行控辍保学主体责任，全面负责区域内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按照“双线四包、一线超前、两线互动、法不缺位”的要求，制定政策措施，统筹协调各部门履行职责，健全目标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落实控辍保学工作责任。建立街道办、社区、居民小组三级联动防护网络，排查建立本街道、社区、本网格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名册。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排查建立本街道、本社区、本片区义务教育建档立卡适龄儿童名册。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确保实现控辍保学目标。贵城、荷城学区要认真履行牵头抓总责任，会同各相关部门制定完善各项制度措施，完善控辍保学工作数据比对核查机制，切实将控辍保学工作责任落实到各义务教育学校，督促指导义教学校和街道落实好义务教育入学、复学和保学基本制度。

（一）政府一条线

1. 政府线“四包”：指区政府领导包乡镇政府（街道办）、

乡镇政府（街道办）领导干部包社区、社区居委会干部包村民小组、村民小组包户，区政府主要领导全面负责区政府线控辍保学工作，区政府其他处级领导包干到我区各乡镇（街道）；街道办主要领导全面负责本街道的政府线控辍保学工作，街道办其他领导包干到社区；居委会主任全面负责本社区的政府线控辍保学工作，社区居委会其他干部包干到生产队或村民小组；村民小组干部包干到户，并层层签订责任书。（具体包干信息见附件1-4）

2. 政府线各部门工作职责：

（1）街道办、社区对本辖区控辍保学工作负主要责任。必须加强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做好依法控辍，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工作总体水平。安排专人深入社区、小区，具体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强化政府责任，大力宣传和贯彻《义务教育法》等教育法律法规，增强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把“送子女入学接受完九年义务教育”的法律要求变成家长或监护人的自觉行动，确保义务教育适龄儿童按时入学；建立起街道、社区、网格三级联动防护网络，排查建立本街道、本社区、本片区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名册。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防止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从各渠道外出打工。要积极配合做好家长、学生的思想工作，使依法控辍工作落到实处，使“在校生留得住、辍学生劝得回”。

（2）政府线其他部门工作职责：街道扶贫办与社区建立信息比对机制，排查贫困户子女、残疾儿童失学辍学信息，及时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更新修正错漏信息；街道社保中心要加大整治非法使用童工力度，禁止非法使用童工；辖区各派出所要与各学区建立适龄人口基础信息比对核查机制，为排查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工作提供基础数据，要切实保障师生安全和校园周边治安环境；街道司法所要指导义务教育学校做好法制教育工作，指导街道和义务教育学校做好控辍保学司法督促复学工作；街道民政办要在辖区范围内的社区开辟未

成年人活动场所，组织学生开展有益活动，密切与学校的联系，对生活困难和弱势群体学生进行帮扶，确保学生不因家庭困难而辍学；街道团委、妇联等团体组织要结合本部门工作，协助教育部门做好控辍工作。

（二）教育系统一条线

1. 教育线“四包”：指校领导（校长）包学校、班主任包班、科任教师包学生，学校法人包干本校和分校，学校其他领导包干年级，班主任和科任老师包班和学生个人，并层层签订责任书。

2. 教育部门工作职责

（1）各学区和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切实担起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的牵头责任。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保学、劝返基本制度，要将控辍保学作为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列入学校、校长、班主任、教师年度考核内容，全面落实压实教育线四包责任制。

（2）不断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进一步优化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在保障学生就近入学的前提下，积极稳妥撤并小规模学校，推动教育资源相对集中，发挥资源集聚效益。大力推进我区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改革，大力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生活条件，切实办好每一所学校，为城乡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提供坚实保障。

（3）各学校要加强班主任工作，选好配强班主任，加大班主任培训力度，切实提升班主任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水平，指导其耐心细致地做好学生的关爱和帮扶工作，在心理上关心、生活上帮助、情感上关怀学生，让学生在在学校感到家一般的温暖、父母般的关怀。

（4）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让学生“学得好”。区教育局要

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改革，深入落实中小学结对帮扶工作，提升薄弱学校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要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探索建立以学生为本的新型教学关系，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积极性，提高教学质量。切实保障农村中小学开齐开足国家课程，尤其要解决村小、教学点课程的开设补齐问题，避免学生升入初中后学习跟不上教学进度而辍学。

(5) 要丰富校园文化生活，让学生“留得住”。区教育局和各中小学校要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生活，积极开展有益身心健康、学生喜闻乐见的文体和社会实践活动，加强校园绿化、美化和人文环境建设，营造良好环境和氛围。要大力实施科技教育，提高中小学生科学素质和动手实践能力，促进校内教育和校外教育相结合，课本知识和社会实践相结合，激发学生对学习的热情和兴趣。要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式，围绕学生品德修养、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等方面，探索科学多元的学生综合评价机制，全面真实评价每一位学生的发展，切实扭转单纯以学生成绩评价学生的错误倾向，让每一个学生在学校都能受到学校、老师的肯定和鼓励，获得有特长和个性的发展，促进全面健康成长。

(6) 全面落实困境儿童关爱保障措施。困境儿童是辍学的高发群体。进一步完善困境儿童关爱保障体系，落实关爱措施，严防困境儿童失学、辍学。

(二) 完善辍学报告制度。学生无故不到校上课的，学校要第一时间了解情况，积极对辍学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劝导工作。学生未按时返校复学的，要及时将学生辍学情况向街道办事处报告。非本地户籍学生辍学的，学校也要履行劝返责任，经劝导未返校复学的，要及时报告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由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向学生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并将学生电子学籍档案转交其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做好劝返复学工作。

(四) 完善入学联控联保工作机制。公安、文化旅游、市场

监管等部门要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严肃查处接纳未成年学生的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对违法招用未成年人务工的单位或个人的查处力度。司法部门要加强控辍保学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工作。民政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共青团、妇联、残联要在控辍保学工作中发挥各自的作用。

（五）完善复学学生安置机制。根据返校复学学生的年龄和辍学年限等实际情况，将其安置到小学或初中相应年级就读。年龄偏大、辍学时间较长的返校复学学生，可安置到职业学校，让其学习文化和技术，确保达到义务教育学业水平，增强就业脱贫能力。要加强返校复学学生的教育管理，避免少数复学学生将不良风气带到学校，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

（六）关爱困境儿童。教育部门和各中小学校要加强对返校学生的管理工作，从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方面给予关心、指导和帮助，确保返校学生不再流失。要关爱困境儿童，保障困境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少年，加强留守儿童教育和管理。

（七）要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体学生入学。在用足用好中央和上级财政资助资金的基础上，设立区本级财政资助资金，资助家庭困难、残疾儿童少年和孤儿，逐步提高补助标准。建立区政府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核制度，将其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考核指标体系。

（一）加强组织领导。街道办及各社区要高度重视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落实工作职责，把控辍保学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主要负责人亲自抓，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主要抓，其他部门和群团组织协同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要充分发挥街道扶贫办和控辍保学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推进

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强舆论宣传。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全社会对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各社区和学校要完善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制度，在通知书中加入有关法律规定和违法追责说明，切实增强家长和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律意识，营造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良好氛围。要充分调动社会和学校的积极性，持续发力，久久为功，真正把控辍保学的各项政策落实到每个家庭、每个学生。

（三）加强督导考核。街道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各社区、教育部门和学校控辍工作的督导检查，督促各级职能部门强化执法意识，明确控辍的职责，落实工作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要当面提出，限期整改。经多次整改仍未达到预期效果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并在当年不得参与评先评优。

特殊教育学校控辍保学方案篇二

确保实现“两不愁三保障”，按照“一个都不能少”的原则，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各项控辍保学措施，让每一个适龄儿童少年都能上好学，圆满完成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任务。

全区范围内全面加强控辍保学工作，进一步巩固现有工作成效，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及时入学，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不流失，确保实现零辍学，确保全区控辍保学任务圆满完成。

（一）健全工作机制

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建立“属地管理、

分级负责、权责一致”的责任体系，区教育局成立以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区教育局局长杨正远为组长，区委教育工委委员、区教育局其他局领导为副组长，教育股（行政审批股）、督导室、计财股、学生资助中心等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金安区教育系统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股，负责具体业务工作。区教育局领导按照对口联系乡镇及区直属学校分工，实行包保责任制。各乡镇中心校、直属学校，城区教育辅导组也要比照执行，建立领导小组，将工作任务及职责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

（二）建立网格化管理和双测双报制度

1. 排查内容

（1）全区义务段适龄儿童少年（包括残疾儿童少年），当年8月31日前年满6周岁，须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全面摸清本辖区适龄儿童少年（包括所有本地户籍、常住未取得户籍）义务段适龄儿童少年基本信息及入学情况。

（2）本区域学校学生户籍是否一致，是否正常在校或按规定送教上门，严防籍虽在人已离校或送教上门未落实。各校要依托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控辍保学模块）进行信息比对，精准掌握学生信息和检查进度，每月对学生信息进行比对。

2. 建立包保机制。乡镇中心学校包保本乡镇户籍线和辖区所属学校，同时将本乡镇所有行政村分配给包保学校；城区教育辅导组包保中市街道、三里桥街道和辖区所属学校，同时将两个街道分配给包保学校；清水河学校包保清水河街道、金安路学校包保东市街道、人民路学校南校包保望城街道。其他区直属学校负责本校包保工作。

3. 户籍网格化。按乡镇政府、村、村小组到户进行户籍线排查，以村小组为最小网格单元开展精准摸底，跟踪监测。户籍包保学校及时联络包保行政村（社区），汇总失学辍学情

况报告乡镇（街道）政府。对不能到校就读的义务段残儿由户籍地包保单位负责落实送教上门服务。

4. 学校网格化。按教育局、乡镇中心校、学校、班级到学生进行学校线排查，以班级为最小网格单元开展精准摸底，跟踪监测。

5. 建立联络体系。建立包保学校与村（社区），乡镇中心校与乡镇政府，直属学校与乡镇政府，城区教育辅导组与街道的横向体系；建立班主任与学校，学校与乡镇中心校，乡镇中心校、直属学校、城区教育辅导组与教育局的纵向体系，实现无缝联络，共享数据，互通信息。

6. 实时上报。学校及时将学校线和户籍线排查出的失学辍学情况，以纸质形式报告区教育局和乡镇（街道）政府。排查或动态监测中发现失学辍学（或疑似辍学）等控辍保学问题，当天上报。每月月底还要向当地乡镇政府和区教育局汇总上报截止本月底失学辍学（疑似辍学）学生月报表，无失学辍学情况实行零报告制。

（三）落实控辍“四步法”

对排查出来的失学辍学学生，应立即成立由户籍地所在乡镇、村和就读学校、中心校等组成的工作小组，落实具体包保责任人，要建立工作台账，按照“应返尽返”的要求，做好劝返复学和预防工作。严格依法做好控辍保学宣传教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四步法”。要切实做好第一步宣传教育，宣传法律法规，增强家长法律意识，动员帮扶责任人、老师、亲友多方参与、共同劝返，从辍学失学实际原因出发，对症下药，精准施策。

通过批评教育、沟通交流、解决实际困难等方式进行劝返后，仍然无效的，要以纸质形式报告当地政府，依法对其监护人下发《限期复学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改

的，报司法部门，督促司法部门依法发放有关司法文书，敦促其监护人保证失学辍学学生尽早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切实做到每一例失学辍学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失学辍学学生在区内学校就读的，由所属学校牵头，学生户籍地学校坚决配合；失学辍学学生不在区内学校就读的，由户籍所在地包保单位牵头落实劝返。

（四）强化保学“三到位”

1. 保障措施要到位。加大经费投入，深入做好每一名劝返复学学生入学安置、教学管理等工作。

2. 关爱措施要到位。各学校建立关爱帮扶机制，组织教师与学生结对子，针对劝返复学学生实际，扎实开展心理辅导、真情关爱帮扶帮教工作；建立家校联系制度，定期邀请家长到学校参观，沟通交流学生学习情况。

3. 分类施教要到位。根据失学辍学学生年龄、辍学时间长短、个体情况，采取学生真正接受和喜爱的方式实施分类安置。要穷尽办法，确确实实留得住人，追回来的学生要有一人一方方案，因人施教、因人保学。既要“追回来”，更要“留得住”。

（五）开展送教上门服务

1. 服务原则。送教上门服务属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范畴，送教学校实行免费送教服务，同时坚持定期开展、一人一案的原则，通过多种方式提高群众满意度。

2. 服务时间。每个服务对象原则上每周送教不少于1次。

3. 送教方式。送教学校要根据服务对象情况，灵活选择到服务

对象家庭、所在的福利院或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机构等开展服务,以及家长到送教点陪学等方式。

4. 服务对象。全区义务段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当年8月31日前年满6周岁,须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因身体原因无法到校接受义务教育的,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不得擅自决定是否接受义务教育及具体方式,应当向学校和乡镇残联部门提出申请,对其身体状况、接受教育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进行评估,确定适合其身心特点的教育安置方式,对不能正常到校接受义务教育的,开展送教上门服务。其中在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治疗和在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残疾儿童少年要纳入送教上门范围。

5. 送教内容及要求。根据教育部特殊教育三类课程标准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送教对象情况,由送教学校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确定合适的送教内容。首次送教上门,要通过访谈了解学生现状,针对服务对象的生理心理特点、残疾类别和个人潜能,做好相关专业评估,并制定切实可行的个别化教学计划(方案);教师开展送教服务时要为服务对象送学习教材,有针对性地开展课程教学和补偿训练,一般应包括康复训练、认知、语言交流、生活自理、学习能力、社会适应和特长培养等方面;要强化家长监护责任和法律意识,引导家长密切配合送教上门工作。送教上门教师要加强对家长的培训,指导家长掌握有关教育补救方法和基本康复训练技能,并根据教学情况布置好家庭训练;送教单位要根据服务对象个别化教学计划和具体情况,确定每学期送教上门时间和课时,保障按计划完成送教任务。

6. 组织保障。要加强对“送教上门”经费的使用管理,经费用于购置教学设备、教材、慰问品等,送教教师的交通、工作补贴可参照国家有关差旅费管理制度执行;选派热爱特殊教育事业、责任心强、关心残疾学生、业务水平较高且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开展送教上门工作;要高度重视送教教师人身安全,开展送教服务入户时,至少要两人同行(其中至

少一名是男性教师)，加强对送教服务教师人身、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教育。各校每年在进行事业单位年报时要核准残疾儿童有关数据，确保数据准确不遗漏。

7. 落实到校。送教上门实行“属地负责、任务到校”管理，对不能到校就读的义务段残儿由户籍地包保单位负责落实送教上门服务。要在全中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为服务对象建立或补建学籍，正常办理入学和毕业手续。小学毕业的送教上门学生由所在小学报告、联系落实初中学校，做好衔接工作。

8. 建立档案。将送教学生纳入到学校学生管理之中，送教上门服务纳入到日常教学业务检查之中。为服务对象建立“送教手册”，按照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给家长、村社，学校留存档案。其中在康复机构或医院接受康复治疗的义务段残儿，也要建立学籍和档案，纳入送教上门范围。根据他们实际的康复治疗情况来制定一生一案，每月跟踪记录。乡镇中心校、城区辅导组、直属学校控辍保学负责人要定期检查送教手册填写质量，送教记录要详细。

（六）规范学籍管理

各校要依托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控辍保学模块）进行信息比对，精准掌握学生信息和检查进度，每月对学生信息进行比对。及时注册在校生学籍，准确核清标注学生去向和学籍状态，坚决杜绝借读、空挂学籍违规行为的发生，真正做到“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学校对学生变动情况要登记造册，详细核实和记录相关情况，做到转入、转出、休学、复学等变动情况清楚，相关证明材料齐全，手续完备。问题学籍要进行梳理、核查和维护。

（七）突出工作重点

各单位要特别关注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重难点，针对重点

人群（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及残儿、学籍系统控辍保学台账等特殊群体）、重点学段（小学六年级及初中八、九年级）逐人逐项精准排查、靶向施策。要加强学生请销假管理，随时掌握学生在校情况，严格实行缺课学生登记、追踪、报告制度。

（一）紧密协作，形成合力。要建立健全联控联保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解决控辍保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学校要主动作为，与当地政府、街道村居密切联系，互通信息，及时反馈辍学、送教上门、残疾学生等就学情况，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相应工作。

（二）加大宣传，营造氛围。通过电子屏幕、校园广播、宣传栏、班队会、家长会、相关课堂教学等各种途径，采取形式多样的方法，大力宣传《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教育法律法规，宣传义务教育政策，把控辍保学政策宣传到每一个家庭和每一个学生，使之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各校要及时总结发现控辍保学中劝返复学、送教上门的感人事例、先进经验、典型事例，及时进行报道宣传，要主动与省市区重要媒体进行对接，推广好做法、好经验。

（三）加强督查，严肃问责。区教育局在常规巡查的基础上，突出重点时段，每学期开学为控辍保学重点防范时间段，12月份要对全年控辍保学工作进行总结。控辍保学工作已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作为“两不愁三保障”的重要内容。区教育局将适时对控辍保学工作进行督查并通报，对失学辍学问题隐瞒不报、送教上门不规范，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特殊教育学校控辍保学方案篇三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实施水平，加强对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工作的管理，控制小学生辍学，学校与各班班主任签定控

制辍学工作目标责任书。

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要达到100%，年巩固率要达到99.8%以上，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90%以上，力争自己班内学生在初中阶段无辍学现象发生。

1、实行小学生辍学报告制度。

各班主任要高度重视义务教育建设和学籍管理工作，对班内每一位学生的籍贯、家庭住址及联系方式，家庭经济状况、学生的身体健康状况、心理性格特点等都登记造册，上报学校一份，自己班内留一份。班主任要经常深入细致地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随时掌握每一位学生的思想状况，一有辍学苗头，随即有针对性的做好工作。各班每周向学校报告一次在较学生的巩固情况，同时要建立《辍学情况登记表》。

2、实行帮扶救助制度

3、落实责任制

各班主任要抓好在校生的巩固工作，确保目标的实现。

控辍工作由教导处和政教处负责组织考核，将控辍工作纳入对班主任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与教育教学质量目标工作的完成情况一并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班主任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之一。

特殊教育学校控辍保学方案篇四

溪湖区目前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小学共6所，其中，普通小学5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全区公办义务教育小学阶段现有教职工498人，在校学生2583人。

近年来，我区一直高度重视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成立了

以区教育局局长为组长，主管教学副局长为副组长，义教科、党办、督导办公室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控辍保学领导小组。明确职能分工，落实各自职责，坚持综合依法治理，坚持联控联保，坚持标本兼治，持续推进教育公平，努力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巩固率。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一）明确责任，建立控辍保学工作机制。落实政府控辍保学主体责任，明确各职能部门责任分工，建立控辍保学联保机制。

（二）加大控辍保学力度。各相关部门充分发挥部门职能，积极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督导到位，实时监控。

（三）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不断规范办学行为，严格控制学生作业时间，严格控制作业量，层层签订责任书，把减负和控辍工作做到有机结合。

（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稳步推进基础课程改革。依托组建集团办学，积极探索集团办学新模式。坚持推进特色化办学，努力打造“一校一品”。

（一）入户调查，摸清情况。

教育局根据学籍系统，由学校建立辍学学生台账。责任到人，逐户落实。

（二）一人一案，因人施策。

1. 建立易辍生档案。通过谈心和单独辅导对贫困家庭学生、留守儿童、残疾学生、学困生积极开展心理激励和学业帮扶，帮助其树立学习信心，避免因丧失学习动力而辍学。

2. 与扶贫和资助部门进行沟通，协调解决易辍生就学问题。

3. 关注残疾学生，根据实际情况，教育部门与残联组织和特殊教育学校沟通，共同做好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

4. 因家庭变故等原因易辍，由教育、团委、妇联等单位，依法督促家长履行监护责任。

（三）建立动态监测机制

各学校要利用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做好辍学学生标注登记工作。每学期核查一次实际人数与学籍人数情况，并确保学籍系统信息与实际一致。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学生失学辍学情况监测，及时掌握学生在校状态，发现疑似辍学要责令学校立即入户调查、查明原因、立即劝返。

（四）健全责任追究机制

不断完善控辍保学督导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将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作为学校主要领导考核的重要指标。教育督导部门对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和巩固水平开展专项督导，把控辍保学作为责任督学日常督导工作的重要内容，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强化责任，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确保控辍保学工作落到实处，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

特殊教育学校控辍保学方案篇五

为了实现“科研兴教，依法治教”的策略，为了进一步贯彻《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关于控辍保学工作精神，切实控制我校学生辍学，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我们特定以下控辍保学工作方案。

依法实施九年义务教育，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控制学生辍学，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学校要加强对控辍保学工作的领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家庭、学生等各方面的力量，

共同参与控辍保学工作，齐抓共管，常抓不懈。

组长：张鹏

副组长：马雪贞

成员：冯翠云马正寅孔庆礼梁建李霞

（一）提高认识，依法控辍

1. 学校根据《义务教育法》制定了《中江小学控辍保学措施》，明确规定了教师、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的控辍保学责任，按规定的司法程序，依法进行教育和处罚，建立起完备、有效的控辍方案和制度。2. 每年3月和9月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控辍月”活动，认真宣传执行《义务教育法》及其细则，《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等有关规定，杜绝学生务农、务工、经商行为的发生。

（二）管理控辍，措施保学

1. 控辍保学工作是学校的实施义务教育的中心工作。今年，我校继续实行“全员责任制”，层层签定控辍责任书。把控辍目标分解量化到每一位任课教师。

2. 为了准确掌握辍学情况，学校要求各班辍学上报不过夜，各班学习委员每天都要向学校汇报人员情况，学校也随时检查、量化评比。

3. 为了更好地促进控辍保学工作，学校采取奖惩制度，各班完成了控辍保学目标，则该班的每位任课教师年终考核加5分，不能完成控辍保学目标，则该班的每位任课教师扣10分。

4. 学校要建立规范的学籍档案，建立规范的休退学、转出、转入手续，对各班辍学情况，学校每月都要作出详细统计，

进行量化评比。

5. 学校同样实行控辍考核“一票否决”制度，对辍学率超过2%的班级，该班的任课教师年终考核一票否决，不能评为各级各类的优秀教师，不能评优秀班主任及先进班。

（三）教改控辍，兴趣导学

1. 通过教师教育科研，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在备课和讲课上下工夫，在育人的艺术上下工夫，以丰富的知识、高超的育人艺术把学生吸引到课堂上来，以知识、艺术、真情实感全方位控辍，以此保住学生。

2.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学校的德育工作减轻学生的学习负担，鼓励学生发展特长，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不断增强学校的吸引力，同时还要重视建立新型的师生关系，不断增强教师和学生、学生和学生之间的亲和力、凝聚力。

（四）情感控辍，以情劝学

学校要求教师与学生结“帮扶”对子，传授知识有耐心，生活情感有爱心，控辍保学有恒心，做好“双困生”思想工作，用真心爱护辍学生，关心辍学生，经常家访，及时掌握“双困生”的思想动态，解决“双困生”的各种困难，让他们安心的上学，以真情实感把“双困生”留住。

（五）扶贫控辍，帮困助学

学校要加强收费管理，坚决制止乱收费现象，切实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对经济困难的学生免收学费。多渠道筹措资金，经济扶贫控辍，动员社会力量，援助贫困生。